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12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锦云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云企业”)、广东天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达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鹏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黄锦光、谢伟、黄彬、黄润伙、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人深圳市华融鹏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鹏锦企业”)、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锦实业”)合伙企业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3民初4103号。诉求判令被告锦云企业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款项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其投资收益、支付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被告按照相应的保证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7月17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民事判决书》,深圳中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中院认为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十一条、二十八条的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解散后、清算时进行分配,分配的次序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次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出资本金、普通合伙人出资本金,合伙人投资收益,其中投资收益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现合伙企业华融鹏锦企业并未解散,也未清算,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华融鹏锦企业已向华融信托分配出资本金、投资收益以及所分配的金额低于《差额补足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金额。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12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保理”)诉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锦”)、黄锦光、深圳市鑫鹏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合同纠纷案件,共15起,案号为(2019)粤0116民初984号-998号。诉求判令被告广东鹏锦赔偿原告所涉应收账款合计27,279.05万元,支付违约金、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2月28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6月15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年9月3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案号, 判决结果. Contains 15 rows of case details and judgments.

三、公司代理律师意见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中超控股为广东鹏锦提供担保是提供非关联担保,此类担保经过董事会决议即可;众邦保理只要从形式审查了董事会决议且表决人数符合章程规定就尽到了合理的审查义务,从而认定一审原告众邦保理构成善意相对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中超控股应承担担保责任。”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12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志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路途遥远等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朱志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

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朱志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补选完成后朱志宏先生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委会已接受朱志宏先生的辞呈,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象山县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象山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在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GWMU95F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12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西藏中超电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今日,拉萨市柳梧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藏中超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12月28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于2019年12月31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建、郭世邦、王春汉、王松松、韩小京、郭田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发[2019]1197号),获准筹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开业申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及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王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王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王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举郭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云女士于2019年12月31日离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11: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委员会副主席金立新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31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补举郭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郭茜女士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职工代表补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选完成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兴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兴龙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兴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陈兴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
邮政编码:518023
电话:0755-86922886
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信箱:dongsh@szsunn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根发、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王方明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浦江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在浦江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象山县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象山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在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GWMU95F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西藏中超自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未达到预期效果。注销西藏中超有利于公司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注销西藏中超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和杨如生共13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不良资产核销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关于本行设立上述子公司事项,请见本行于2018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兴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2020年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郭茜女士简历:郭茜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商务助理,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商务经理。

郭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郭茜女士简历:郭茜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商务助理,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商务经理。

郭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